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冀发改价格〔2019〕174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部分钢铁和焦化企业 2017 年生产用电 执行阶梯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石家庄、唐山、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价格手段促进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发改价格〔2017〕438号）、《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实施更加严格的高耗能产业能耗限额标准专项方案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18〕1268号）有关规定，决定对部分钢铁和焦化企业2017年生产用电执行阶梯电

价。

一、对超过限额标准的唐山瑞丰钢铁（集团）粤丰钢铁有限公司转炉工序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生产用电执行阶梯电价，加价标准为每千瓦时0.1元。

二、对单位产品能耗超过限额标准的河北华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二分厂等7家焦化企业的捣固焦炉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生产用电执行阶梯电价，具体加价标准详见附件。

三、供电企业要及时对上述钢铁和焦化企业收取加价电费，其中已执行差别电价的企业不同时执行阶梯电价，并将落实情况报我委。

附件：部分钢铁和焦化企业2017年生产用电执行阶梯电价加价标准表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2月11日

部分钢铁和焦化企业 2017 年生产用电执行阶梯电价加价标准表

序 号	企 业 名 称	加价标准 (元/千瓦时)
钢 铁 企 业		
1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粤丰钢铁有限公司	0.1
转 炉 工 序		
焦 化 企 业		
1	河北华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二分厂	0.1
2	武安市宝烨煤焦化工业有限公司	0.1
3	河北来富兴业煤化工有限公司(河北天煜煤化电力有限公司)	0.2
4	涉县天利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0.2
5	河北鑫森冶金建材有限公司	0.1
6	河北永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2
7	迁安市宏奥工贸有限公司第一生产线	0.2